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310554；邮箱：lzqgs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维护更新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等事项，做到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确保了政务公开的有效落实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 301 条。其中，业务工作 46 条、机构职能 7 条、部门会议 5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21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83 条、市场监管信息 123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、其他 7 条。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● 办公时间: 上午: 8: 30-12: 00, 下午: 13: 30-17: 00 (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) 📍 通讯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
 ☎ 联系电话: 0533-7310554 📠 传真号码: 0533-7310554
 📍 邮政编码: 255400 ✉ 邮箱地址: lzqgsjbg@zb.shandong.cn

- 法定职责 >
- 领导分工 ▾
- 内设机构 ▾
- 所属事业单位 ▾

法定职责

一、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

- (一)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
- (二)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。
- (三) 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。
- (四)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。
- (五) 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。
- (六)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。
- (七)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- (八)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

图 1. 机构职能信息截图

<input type="text"/> 🔍		
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单位决算报告	2023-11-03
	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决算报告	2023-11-03
	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	2023-03-23
	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	2023-03-23

图 2. 财政信息截图



图 3.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截图



图 4. 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截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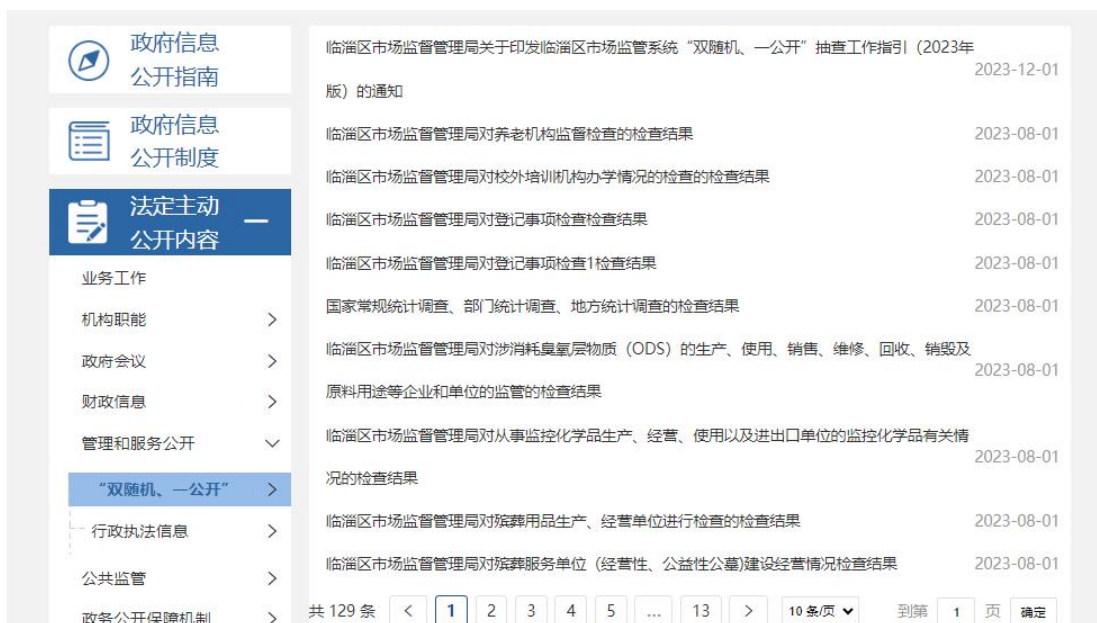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信息截图



图 6. 行政执法信息截图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同比增长 33.3%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其中，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

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。其中，本机关已主动公开 2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1 件，相关材料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1 件，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，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区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把政务公开做细做好，创先争优。2023 年，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，对标职能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把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服务效能，提升平台建设与公开内容契合度。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，做好“临淄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营。积极探索“新媒体+监管+服务”宣传模式，围绕市场监管、服务、发展等重点工作，结合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运用新颖活泼的语言撰写推送推送鲜活生动“接地气”的微信公众号，通过一个个真实的工作场景展现区局市场监管、服务、发展的方方面面。2023 年，我局共发布公众号信息 468 条，以更加公开、透明、趣味的方式回应社会关注，正确引导舆论，推动社会共治，凝聚监管合力，打造更加新型的宣传阵地，取得了良好的群众反响。



临淄市场监管

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东

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>

视频号：临淄市场监管

53个朋友关注

已关注公众号

发消息

消息

视频号

服务

星期二

临淄市场监管一周纪实2023.12.25—
12.31

阅读 181 赞 2 8个朋友读过



星期日

回望2023，展望2024！临淄市场监管
向您汇报

阅读 761 赞 18 30个朋友读过



图 7. 微信公众号信息截图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, 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实施、同考核。通过目标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舆论监督等途径, 加强监督检查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行职能职责,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制度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 (一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 (五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 第 (六) 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9		
行政强制	179		
第二十条 第 (八) 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还需加强时效性。二是服务公众的信息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、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教育，提高认识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，扎实推进互动交流，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，增加群众满意度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区局 2023 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均未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 年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 号 1 项建议，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18 号、20 号、21 号、26 号、47 号、53 号、65 号、66 号、79 号、85 号、109 号、111 号、123 号、125 号、142 号、151 号 16 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 100%、满意率 100%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日程，及时调整信息。同时，明确 1 位同志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、收集、整理政府信息，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

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2023 年相关政务公开主要内容，要点我局已充分落实。

（四）2023 年，区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。